

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安和路1段29號8樓

傳真：(02)27405668、27405659

電話及聯絡人：(02)27405665 分機 119 莊弘逸

網址：http://fredaroc.tworg.net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團體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101)建開全聯字第 6512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收	編號	101/664
	日期	101. 3. 27
文	歸檔	

主旨：檢送內政部營建署 101 年 2 月 20 日研商監察院監察調查處函為建築基地鄰接之計畫道路尚未開闢，起造人申請建造執照應否檢附出入通行私人土地權利之證明文件疑義案會議紀錄乙份，詳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內政部 101 年 3 月 9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12904790 號函辦理。

正本：本會各會員團體

副本：

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檔 號：

保存年限：

全聯 建開 收文	101年3月12日	第 6512 號
----------------	-----------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吳惠如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1
 電子郵件：rusie@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10688

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1段29號8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3月9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129047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01年2月20日研商監察院監察調查處函為建築基地鄰接之計畫道路尚未開闢，起造人申請建造執照應否檢附出入通行私人土地權利之證明文件疑義案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1年2月3日營署建管字第1010004631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臺灣省15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監察院監察調查處、本署都市計畫組、公共工程組、建築管理組

署長 葉 女 女 第1頁 1頁

裝

訂

線

內政部營建署會議紀錄

- 壹、會議名稱：研商監察院監察調查處函為建築基地鄰接之計畫道路尚未開闢，起造人申請建造執照應否檢附出入通行私人土地權利之證明文件案會議
- 貳、會議時間：101年2月20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 參、會議地點：本署B1第1會議室（台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
- 肆、主持人：謝組長偉松 記錄：吳惠如
- 伍、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 陸、結論：

有關建築基地鄰接之計畫道路尚未開闢，依本部71年9月21日台內營字第101857號函及本署86年1月7日八十六營署建字第50202號函示，得免檢附該鄰地所有人之土地使用同意書。惟為避免核發建築執照後，建築物起造人或使用人，無法取得對外出入通行私有土地權利，造成紛爭，並確保公共交通、公共衛生等公共利益之維護，請作業單位參考「臺北市未完成公共設施之建築基地申請建築執照出入通路之處理原則」，研訂具體處理原則作為行政指導，由各縣市政府納入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予以規範，以利執行。各與會單位如有具體建議，請於文到一週內提供書面意見俾利彙整，併提下次會議討論。

- 柒、散會。